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自願公佈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獨立配售代理，藉此按竭誠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而彼等為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

- 配售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 配售期 : 由配售協議日期開始及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六個月結束時為止之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 配售佣金 :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最高為配售代理實際配售債券合計本金額之10% (須得到本公司事先批准)。
- 配售完成 : 待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任何營業日已送達完成通知及於該完成通知之債券本金總額已獲本公司以書面方式預先批准後，就於完成通知載列之債券而言，完成將於送達該完成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於各完成日期 (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 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進行。
-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 : 倘若以配售代理之絕對意見認為，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配售事項之成功機會將受以下事項之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 (或有關司法詮釋)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以配售代理之絕對意見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且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性質屬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之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以配售代理之絕對意見認為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嚴重地或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合宜或不明智之舉；或
- (iii)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化，證券之暫停買賣證券或就其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而以配售代理之絕對意見認為極可能影響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因其他原因而令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合宜或不明智之舉；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v) 任何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之期間超過連續15個營業日；或
- (vi) 以配售代理所知配售協議之任何保證遭到任何嚴重違反。

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	最高為2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	債券發行日期第七週年到期之日期(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利息	:	按實際已過去日數及以每年365日為基準計算每年7厘，於每個週年日期結束時按年支付

本公司提早贖回 : 本公司須有權於任何時間贖回尚未償還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贖回金額為按贖回通知所指定將予贖回之尚未償還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利息及就其結欠之其他金額，直至獲悉數支付為止，**然而**：

- (a) 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日通知，表明其作出有關贖回之意向，指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該贖回之日期(有關日期不可早於贖回通知日期起計第15日)；及
- (b) 任何贖回須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

違責事件 : 倘出現以下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債券須即時到期償還：

- (i) **支付違責**：根據債券條款就任何債券於應當支付本金、利息或溢價(如有)時出現違約；或
- (ii) **其他違責**：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於文據或債券或配售協議所載其應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不包括支付本金、有關任何債券之溢價(如有))時出現違責，而該違責於債券持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以指明該違責之概要資料後持續21日之期間；或
- (iii) **交叉違責**：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所借入或所籌集款項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因違責事件(不論名稱為何)而成為到期應付之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項，或任何有關債項於到期時並無支付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到期時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原先給予之任何寬限期內未能支付於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擔保下應付之任何款項，惟就本段上文所述已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之相關債項或應付款項之總額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港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算之等值金額)；或

- (iv) **本公司解散**：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而通過決議案或由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發出法令，否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則旨在或根據及緊隨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有關條款須於先前以書面方式由債券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或
- (v) **主要附屬公司解散**：就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通過決議案或由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發出法令，惟於任何有關情況下：
- (a) 旨在或根據及緊隨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進行整合或兼併或合併；或
- (b) 旨在或根據及緊隨進行整合或兼併或合併（不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條款須於先前以書面方式由債券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或
- (c) 透過自願清盤或解散，而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擁有剩餘資產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有關剩餘資產乃分派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 (vi)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管有或破產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業務；或
- (vii) **扣押等事件**：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部分財產要求查押或強制執行或請求發出之判決前出現扣押、執行扣押或扣留，及並無於有關事件之三日內解除；或
- (viii) **破產**：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債務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展開或同意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對其本身提出之法律程序，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除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言，於上文(v)(a)至(c)分段（包括首尾兩段）載列之情況）；或

(ix) **破產法律程序**：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而已展開之法律程序，而有關法律程序應不會於21日期間內免除或擱置；

(x) **類同事件**：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與上文(vii)至(x)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述任何事件有類同影響之任何事件。

債券之地位：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須於所有時間在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債券下之支付責任須(除因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於所有時間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至少享有同等權益。

轉讓規定：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有關較少金額)轉讓。除得到聯交所同意外，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債券將不會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製造服務，包括向其品牌客戶提供設計驗證、採購、製造、組裝、測試及查驗、包裝及售後服務。

董事會已考慮多個方法籌集資金以發展其業務，並認為配售債券為本集團籌集資本之合適機遇。此外，配售債券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債券為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提供理想機遇，而配售債券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建議將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不時識別之潛在收購活動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7年期票息7厘非上市普通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就每項發出之完成通知而言，認購債券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完成通知」	指	配售代理就每項完成以書面形式發出之通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透過構成債券之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之總資產、盈利或收入佔本公司之總資產不少於50%
「普通決議案」	指	由不少於點票票數一半之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或由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50%之一名債券持有人或多名債券持有人簽署或其由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配售代理責任而已促使購入任何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載列之條款向指定承配人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開始及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六個月結束時為止之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及勞碇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ou Jia Lin女士及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